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1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全资子公司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新纸业”)、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塑胶”)、红塔塑胶之全资子公司红塔塑胶(成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恩捷”)及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恩捷”)通知,各下属子公司因提高决策事项的落实效率、便于日常经营工作高效运转需要变更法定代表人并完成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已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工商变更信息如下:

一、德新纸业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备案的情况

德新纸业法定代表人由“李晓明”变更为“朱少军”,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变,并取得了由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0784601639N

名称: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兴科路11号

法定代表人:朱少军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捌佰贰拾壹万零捌佰元整

成立日期:2006年01月23日

营业期限:2006年01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防伪膜、防伪纸、转移膜、复合膜、转移纸、覆膜纸、电化铝烫印箔、喷铝金银纸、液体包装纸、淋膜复合纸、直接真空镀铝纸、铝箔复合纸、镀铝膜、彩盒包装纸、不干胶标签、激光防伪标、激光防伪箔、各印刷类包装材料等产品及其改良产品的加工、销售;环保型高档包装纸、膜新产品的研究开发;相关机械设备及其配件的研制、开发、调试和出租(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工商变更时,按照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的要求,德新纸业对《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章程》一并进行了备案。

二、红塔塑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备案的情况

红塔塑胶法定代表人由“李晓明”变更为“段林强”,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变,并取得了由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0622778197 9

名称: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14号

法定代表人:段林强

注册资本:叁亿叁仟零柒拾贰万叁仟陆佰壹拾柒元柒角柒分

成立日期:1996年03月06日

营业期限:1996年03月0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自产的BOPP膜及相应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物业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服务;对外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工商变更时,按照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的要求,红塔塑胶对《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章程》一并进行了备案。

三、成都红塑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备案的情况

成都红塑法定代表人由“李晓明”变更为“冯洁”,经营范围由“生产:塑料薄膜、改性塑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以及相应的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本公司产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生产:塑料薄膜、改性塑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以及相应的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本公司产品;货物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变,并取得了由成都市温江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5660448117XW

名称:红塔塑胶(成都)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脊台大道

法定代表人:冯洁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柒仟贰佰伍拾捌万壹仟贰佰壹拾叁点零叁元

成立日期:2007年6月4日

营业期限:2007年6月4日至2027年6月3日

经营范围:生产:塑料薄膜、改性塑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以及相应的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本公司产品;货物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工商变更时,按照成都市温江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提出的要求,成都红塑对《红塔塑胶(成都)有限公司章程》一并进行了备案。

四、珠海恩捷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备案的情况

珠海恩捷法定代表人由“PAUL XIAOMING LEE”变更为“顾挺”,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变,并取得了由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WUAP64

名称: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商事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珠海高栏港经济区装备制造区洁能路889号

法定代表人:顾挺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27日

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在依法取得许可审批后方可从事该经营活动。

本次工商变更时,按照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的要求,珠海恩捷对《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一并进行了备案。

五、无锡恩捷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备案的情况

无锡恩捷法定代表人由“PAUL XIAOMING LEE”变更为“韩跃武”,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变,并取得了由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MA1WE2FD1L

名称: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韩跃武

注册资本:6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04月20日

经营期限:2018年04月20日至******

住所: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联清路118号

经营范围:锂电池隔离膜、涂布膜、铝塑膜、水处理膜等新能源材料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锂电池隔离膜、涂布膜、铝塑膜的制造、销售;处理膜、新能源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工商变更时,按照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的要求,无锡恩捷对《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一并进行了备案。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2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19年3月14日上午10时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3月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独立董事王平、独立董事卢建凯、独立董事宋昆冈、董事林海舰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珠海恩捷投资建设第二期锂电池隔膜项目的议案》

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带动锂电池隔离膜持续增长的需要,为进一步扩大公司锂电池隔膜产能,更好地满足锂电池隔膜中高端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拟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恩捷”)在珠海高栏港经济区投资建设第二期锂电池隔膜项目,项目规划建设4条全自动进口制膜生产线,项目总投资110,000万元,项目资金通过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主要开展锂电池湿法基膜的制造、销售等。公司董事会授权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投资事项,并签署相关决议、协议等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须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关于珠海恩捷投资建设第二期锂电池隔膜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9年4月1日在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5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3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3月1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2019年3月14日下午13时在云南省玉溪市秀山路14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由监事会主席黄江凤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珠海恩捷投资建设第二期锂电池隔膜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由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恩捷”)在珠海高栏港经济区投资建设第二期锂电池隔膜项目,规划建设4条全自动进口制膜生产线,总投资110,000万元,项目资金通过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主要开展锂电池湿法基膜的制造、销售等。公司董事会授权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投资事项,并签署相关决议、协议等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须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珠海恩捷投资建设第二期锂电池隔膜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创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4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恩捷投资建设第二期锂电池隔膜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带动锂电池隔离膜持续增长的需要,为进一步扩大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锂电池隔膜的产能,更好地满足锂电池隔膜中高端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拟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之全资子公司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恩捷”)在珠海高栏港经济区投资建设第二期锂电池隔膜项目,项目规划建设4条全自动进口制膜生产线,项目总投资110,000万元,项目资金通过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主要开展锂电池湿法基膜的制造、销售等。珠海恩捷第一期锂电池隔膜项目(12条产能10亿平方米的基膜生产线,40条产能8亿平方米的涂布膜产线)已于2018年投产完毕,本次拟投资项目为珠海恩捷第二期锂电池隔膜项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恩捷投资建设第二期锂电池隔膜项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投资项目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投资事项,并签署相关决议、协议等法律文件。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2、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3、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简介:

1994年3月成立珠海港管理处,1999年更名为临港工业区,2006年更名为高栏港经济区,成为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2008-2010年连续三年在广东省56个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评综合实力排名第一。2012年3月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定名为“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2016年,获国家工信部批准成为海洋工程装备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2018年中国化工园30强。其位于珠海西南端,开发总面积380平方公里,作为全国沿海主枢纽港及珠江口西岸唯一的深水港,已成功引进了30家世界500强企业落户,形成了以先进装备制造、高端精细化工新材料、清洁能源和港口物流为主导的临港产业格局。

三、项目实施主体

1、名称: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WUAP64

3、商事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4、住所:珠海高栏港经济区装备制造区洁能路889号

5、法定代表人:顾挺

6、注册资本:16亿元

7、经营范围:锂电池隔离膜、涂布膜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锂电池隔离膜的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8、股权结构: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之全资子公司

四、珠海恩捷第二期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珠海恩捷第二期锂电池隔膜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珠海高栏港经济区

4、项目资金:总投资约110,000万元,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5、项目规模:规划建设4条全自动进口制膜生产线

五、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珠海恩捷(以下简称“乙方”)于2019年3月13日签订了《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二期项目投资协议书》及《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二期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就乙方在甲方辖区内投资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项目简介:为谋求长远发展,乙方将总投资约1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00,000万元。

2、土地使用权出让:根据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相关规定及本次投资项目有关建设计划,甲方拟将辖区内高栏港经济区新能路西侧约60,000(大写:陆万)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按国家规定挂牌出让价公开挂牌转让。乙方须按照国土部门关于《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的要求,参与竞购土地使用权并用于本次投资项目建设。

3、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责任

未按进度建设: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开工建设,在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之日起6个月内仍无法按要求整改完成,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或国土管理部门有权全部(部分)收回乙方所受让的土地并退回相应面积地块已缴纳的地价款。

土地闲置: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闲置土地处理办法》《珠海市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土地全部或部分闲置情形的,双方同意依照法律规定的处理。

空置土地处置:空置土地是指未动工开发建设土地面积达到3000平方米以上的空地(未动工开发建设土地面积由区管委会根据项目开发建设要求及规划批复设计条件而定)。自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之日起4年后,如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空置土地情形,乙方除应按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书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整改。如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的,乙方同意甲方收回乙方所受让的空置土地并退回相应面积地块已缴纳的地价款(不计利息)。

项目性质改变: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投资项目的约定投资、建设、经营,不得改变本次投资项目的性质,乙方转让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所有权的(含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土地或项目转让方须通过甲方对项目土地出让合同和项目投资协议的履约情况核定评估。改变项目性质的行为或转让所受让的土地的行为导致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系根本违约行为。如乙方存在违反本条约定的行为,国土管理部门有权全部收回乙方所受让的土地。

未达要求整体处理:乙方违反项目竣工时间、宗地容积率、建筑系数、工业项目用地中非生产性设施用地比例、产出效益、产业政策、环保要求、安全生产、消防审查、能耗、税收等约定,乙方除应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本协议等文件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积极配合甲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改正,逾期不能达到要求的,乙方同意甲方按照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未符合安全生产、环保要求处理:乙方项目未能通过安全评价、环保要求、消防验收等前置审批,本协议终止。

补偿标准: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对土地出让合同项下的土地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无偿收回的,甲方不予补偿,必要时乙方还应当平整场地、恢复原状,或承担恢复原状的费用。

(2)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应为乙方的投资经营提供良好外部环境,如甲方落实不到位,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合理时间内落实。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投资迟延、土地部分或全部闲置等情况的,乙方同意采取延长开发建设期限、盘活用地等方式进行解决。甲乙双方可就出现的问题另行达成《补充协议》共同遵照执行,该《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违约因素消失后,双方均应按照协议约定尽快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借故迟延履行。

4、协议生效及失效:

(1)签订及生效: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甲、乙双方公章后生效。

(2)协商解除: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终止本协议的履行,但甲、乙双方应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3)违约后继续履行:如发生本协议约定的违约情形的,守约方除有权按该条规定解除本协议并追究违约方责任外,如果守约方选择继续履行本协议,违约方还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带动锂电池隔离膜持续增长的需要,目前中高端锂电池隔膜产品供不应求,为进一步扩大公司最法锂电池隔膜的产能,更好的满足锂离子电池隔膜的中高端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本次投资符合国家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本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将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在锂电池隔膜行业的市场份额,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本次对外投资尚须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珠海恩捷第一期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已建设完成,本次拟投资项目为珠海恩捷第二期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逐步投入,项目资金将通过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不会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对外投资项目若顺利实施,对公司发展将会产生积极影响,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存在的风险

(1)本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等方式,由此将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增加财务风险;此外,本项目投资总额较大,若公司融资不能及时到位,项目投资进度将受到影响。

(2)本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3)本项目开工建设及生产经营所需的立项、环评、规划、用地、建设施工及经营资质等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4)由于项目周期较长,产生效益需时较久,此外,鉴于受到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项目建设及达到使用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根据后续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珠海恩捷与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二期项目投资协议书》及《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二期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5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3月14召开,会议决议于2019年4月1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31日(星期日)下午15:00至2019年4月1日(星期一)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3月26日(星期二)。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14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珠海恩捷投资建设第二期锂电池隔膜项目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9年3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珠海恩捷投资建设第二期锂电池隔膜项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9年3月27日一2019年3月29日9:00-17:00。

3、登记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14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前台。

登记信函邮寄: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14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

邮编:653100;

传真号码:0877-88889677。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禹雪

联系电话:0877-88889661

传真:0877-88889677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3、相关附件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12”,投票简称为“恩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4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4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得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致: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股东)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住所:　　受托人住所:

对于以下议案,受托人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填上“√”号,或不填):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珠海恩捷投资建设第二期锂电池隔膜项目的议案》	√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票数处理。)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上接113版)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其报酬。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审众环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对于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无异议。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3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4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4月9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宝应县苏中路1号公司办公楼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4月9日

至2019年4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18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
6	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	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	√
9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情况及2019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宝胜集团有限公司、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中航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73	宝胜股份	2019/4/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其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可以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江苏省宝应县苏中路一号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联系人:张庶人,联系电话:0514-88248896,传真:0514-88248897。

(三)登记时间:2019年4月1日(星期一)上午8:30-11:30,下午2:00-4:30

异地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于2019年4月1日下午4:30前送达公司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或名称、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住宿费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入场时间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2019年4月9日(星期二)下午15:00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将所携带的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予会议工作人员及见证律师,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法

联系人:张庶人

电话:0514-88248896

传真:0514-88248897

地址:江苏省宝应县苏中路一号

邮编:225800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